关于《扬州市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推动我市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苏办发〔2023〕15号），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扬发〔2023〕5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船舶海工产业发展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扬州市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是制造强国战略的重点领域，是江苏省重点培育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之一，也是我市“613”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链。中央、省和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船舶海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苏办发〔2023〕15号）和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扬发〔2023〕58 号）等文件中都将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集群作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并明确了发展方向和相关要求。

船舶海工产业是我省和我市的传统优势产业。为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快新能源船舶发展，2022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2〕53号），2023年9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新能源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苏工信国防〔2023〕398号）。2022年11月，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省工信厅专门印发了《江苏省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推动通泰扬三地联合打造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今年6月份，市政府研究开放型经济重点工作专题会议指出，造船业一直是扬州的优势产业，船舶进出口已成为我市外贸稳增长的重要支撑，但我市船舶产业发展还存在产业链条单薄、产品附加值偏低等短板和不足，下一步要加快推进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推动我市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牵头起草了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市领导要求，市工信局起草组充分吸收了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全球船舶海工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我市产业实际情况，并征集了局内部有关职能处室的意见和建议，于7月末完成了实施意见初稿。8月上旬，在初稿基础上，我局又征求了扬州海事局、扬州市船舶商会、江苏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新大洋造船等链主骨干企业及产业集群专家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总体目标部分明确了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力争到2026年，实现“54331”目标，即：产值规模达500亿元，高技术船舶占全省市场份额达40%，船舶海工配套产业占比提升至30%，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30家，创百亿企业1家。

主要任务部分提出要实施产业升级焕新、创新能力提升、智能绿色制造升级、强链补链、产业生态提质五大行动及其10条相关措施，推动我市船舶海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保障措施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政策引导、服务保障、人才引培等方面提出了落实各项任务的保障支撑。